

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制度

第一条 各实验室应坚持“以人为本”的观念，牢固树立安全意识，建立、健全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和规章制度，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，制定事故应急预案，组织定期的安全教育。

第二条 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安全责任人，各实验室应设定一名兼职安全员，安全员协助实验室负责人具体负责该实验室的安全工作。安全员对实验室的安全负有检查、监督的责任，有权制止有碍安全的操作，纠正安全违章行为。

第三条 各实验室应根据各自工作特点，制定安全条例和安全操作规程等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及实施细则，以及安全警示的标识标牌等，并张贴在实验室显著区域，严格执行。

第四条 各实验室应指定专人负责安全工作，建立、健全各实验室的日常安全检查制度和节假日前的安全检查制度，并做好相应的记录。

第五条 学院要组织、督促、检查各实验室安全工作，定期与不定期进行安全检查。坚持自查与抽查相结合，定期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的原则，及时发现并排除安全隐患，督促各实验室做好安全工作档案，切实将安全责任落实到位，落实到人。

第六条 按照分类检查的原则，重点对各实验室所涉及到的消防安全、环境安全、易燃易爆和危险化学品安全、大型设备和特种设备安全、精密仪器设备安全、电气安全、技术资料安全、档案资料安全等进行定期专项检查。

第七条 各实验室在进行安全检查中发现不安全隐患，要及时排除；不能自行排除的，报告有关部门处理。如发生事故，应及时采取措施，并如实报告。凡隐瞒不报，造成重大损失的，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

本制度自 2023 年 5 月 11 日起实施。

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
2023 年 12 月 13 日